

法律视角下的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

王 莹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4年5月8日；录用日期：2024年6月11日；发布日期：2024年7月16日

摘要

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和机遇。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个人信息更易受到侵犯，跨境数据流动和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复杂。然而，这些挑战也为隐私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机遇，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完善监管机制和推动国际合作等。因此，加强法律框架下的隐私权保护至关重要，需要制定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并积极探索新的保护模式和技术手段，以促进个人隐私权和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法律框架，监管，技术手段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ra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Ying Wa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8th, 2024; accepted: Jun. 11th, 2024; published: Jul. 16th, 2024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ra is facing man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has made personal information more vulnerable to intrusi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nd cyber security issues are increasingly complex. However, these challenges also present new opportunities for privacy protection,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framework, improving regulatory mechanisms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refore,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i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and requires the formulation of stricter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trengthening of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and the active exploration of new models and technical means of protec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right to priv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benign interaction.

Keywords

Digital Age, Privacy Protection, Legal Framework, Regulation, Technical Mean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日益成为一种宝贵的资源，几乎所有的日常活动都留下了数字化的痕迹，使得隐私权的保护变得尤为重要。隐私权保护首先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体现，是个人对自己个人信息的控制权，涉及到个人的自主权和尊严权。其次，隐私权保护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秩序，个人信息的泄露或滥用可能导致各种损害，进而影响社会的和谐与安宁[1]。此外，隐私权保护还涉及到经济和商业利益，个人信息被广泛用于商业活动中，因此保护隐私权不仅是保护个人利益，也是维护商业秘密和商业竞争的需要。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包括个人信息的大规模收集和利用、技术的快速更新和变革，以及跨境数据流动等因素。因此，探讨数字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保护需要从法律、技术、伦理、政策等多个维度进行探讨和应对。

本文将从法律视角出发，探讨数字化时代下隐私权保护的挑战和机遇，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对策，为数字化时代的隐私权保护提供新的思路和参考。

2. 法律框架下的隐私权保护

2.1. 隐私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

隐私权在法律体系中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其地位和意义在法律和社会层面体现得十分重要。首先，隐私权是个人尊严和自主权的具体体现，使得个体能够自由地掌控自己的个人信息，维护了个人的尊严和自主权。其次，隐私权是个人自由发展和自由表达的保障，能够自由展现个性和特点，实现自由发展和表达。此外，隐私权也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础，有助于维护个人与他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2]。

2.2. 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对隐私权的保护

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对个人隐私权进行了明确的保护。首先，宪法保障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明确规定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保护法等专门法律，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原则，为个人隐私权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通信保密法等相关法律也对个人通信的隐私性进行了保护。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旨在维护个人隐私权利，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私密性，促进个人自由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3. 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挑战与脆弱性

3.1. 新挑战与技术脆弱性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迅猛发展，隐私权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技术脆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3.1.1. 智能化数据分析的隐私侵犯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个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更加智能化和精准化。这导致个人行为、偏好等更加隐私的信息被挖掘和利用[3]。例如，个性化推荐和定向广告可能泄露个人的隐私。随着算法的进步，个人信息甚至可以通过间接数据推断出敏感信息，如健康状况、政治立场等，加剧了个人隐私的泄露风险。

3.1.2. 跨平台数据共享的风险

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普及使得个人信息在不同平台和设备之间的传输和共享更加普遍。然而，这也增加了个人信息被泄露和滥用的风险，尤其是在数据跨平台传输过程中，隐私保护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可能被存储在多个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上，而这些提供商的隐私政策和数据安全标准可能存在差异，进一步增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性。

3.2. 数据跨境流动与安全问题

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着跨境数据流动和网络安全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3.2.1. 全球化数据传输的不确定性

互联网的全球化特点导致个人信息在全球范围内传输和共享，但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隐私保护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个人信息在跨境传输过程中面临不确定性和风险。数据可能在传输过程中经过多个司法管辖区，每个司法管辖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和法律责任不同，因此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

3.2.2. 网络安全事件的频发

网络黑客、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个人信息往往成为攻击目标。一旦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取，个人隐私权和利益可能遭受损害。网络攻击手段日益复杂，黑客可能通过网络钓鱼、勒索软件等手段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使得隐私泄露的风险不断升级。

4. 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的进路与对策

4.1. 法律框架完善与执行力度加强

4.1.1. 法律框架的更新与调整

在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时，需要充分考虑新技术应用对个人隐私的影响，并相应地强化相关法律的适用范围和规定。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保护法可以通过新增条款或者完善相关规定，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共享等方面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合法合规处理。此外，法律框架的更新也需要关注对新兴技术领域的监管。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门的指导意见或者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义务和责任，规范其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行为，从而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4]。

4.1.2. 加强法律执行与监管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个人隐私权，监管部门需要提高对个人信息的监督和管理效率。建立健全的监管

机制，包括加强对企业数据处理行为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以及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监管部门也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可以通过加强人才培养、技术引进等方式[5]，提高监管人员对新技术和新业务模式的理解和应对能力，以及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和手段的应用水平，从而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的监管挑战。

4.2. 国际合作与标准制定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已成为常态，因此，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显得尤为重要。各国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与标准制定，以保护个人隐私权。

4.2.1.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导致了隐私保护的复杂性和紧迫性。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各国可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信息共享与合作。各国可以积极促进信息共享，建立起国际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以更好地应对隐私保护挑战。通过分享经验和技术，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加强对数字化时代隐私保护的共识与合作[6]。二是建立信息安全合作机制。三是设立国际间的信息安全合作机制。为各国提供一个共同研究、交流信息安全技术和经验的平台。这样的机制可以促进国际间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提高全球信息安全水平。

4.2.2. 推动全球性的数据保护标准

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需要全球性的标准和机制来支持和保障。一是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跨国合作。各政府应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跨国合作，共同推动建立全球性的数据保护标准和机制。通过多边协商和合作，制定普遍适用的数据保护原则和准则，为全球数字化时代的隐私保护提供共同的参照框架。二是建立全球性的数据传输机制。倡导建立全球性的数据传输机制，制定统一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和标准。这些机制可以涵盖数据传输的合法性、安全性、隐私保护等方面，确保个人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安全传输和使用。

5. 总结

在数字化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和机遇。挑战来自于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个人信息更易被获取和滥用，以及跨境数据流动和网络安全等问题的复杂性。然而，这也为隐私权保护提供了新的机遇，如加强法律框架、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国际合作等，以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权。

因此，我们需要加强法律框架下的隐私权保护，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加强执法监管，有效应对数字化时代隐私权面临的各种挑战。同时，也要重视隐私权保护所蕴含的机遇，积极探索新的保护模式和技术手段，以促进个人隐私权和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王文琦. 基于数字化背景的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6): 31-33.
- [2] 王谦. 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民法保护策略分析[J]. 法制博览, 2024(3): 43-45.
- [3] 龚向和. 数字人权的概念证立、本原考察及其宪法基础[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3): 6-21.
- [4] 宋才发. 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规制及路径探讨[J]. 云梦学刊, 2023, 44(4): 83-90.
- [5] 赵璐.“弱人工智能时代”的隐私权保护路径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15): 17-20.
- [6] 朱宏. 人工智能发展冲击下的隐私权保护路径探索[J]. 法制博览, 2023(11): 54-56.